中共绍兴文理学院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绍学院艺术党委〔2021〕3 号

艺术学院党委 2021 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中共绍兴文理学院委员会 2021 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的通知（绍学院党办〔2021〕3 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现就 2021 年我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做出如下安排：

一、学习重点

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至三卷）《习近平在浙江》，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理论读物；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结合在全党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全面系统学习党的一百年历史；全面准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扬斗争精神、防范风险挑战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立足学校实际开

展重点专题学习。

二、学习要求

1.认真制定计划。根据学校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出统筹安排，制定2021年度学习计划，并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2.加强集中研讨。严格落实校党委关于中心组学习组织形式的规定要求，坚持集体学习研讨为主，安排好重点发言，确保集体研讨有思考、有深度、有见地，防止以一般性传达学习代替研讨式深入学习，防止以具体业务内容的学习冲淡政治理论学习的主题。集体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个人发言一般不少于2次，坚持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3.深入调查研究。按照中央关于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把调查研究贯穿于中心组学习的全过程，设立重点调研课题。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要领衔完成调研课题不少于2个。

4.强化工作交流。积极配合校党委宣传部调研督促，中心组学习联学、巡听旁听工作，及时汇总通报有关学习情况。

附件：艺术学院2021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表

中共绍兴文理学院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6日

艺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学习计划表

序号	学习主题	形 式	时间	中心发言	组织单位	参加成员
1	党史专题学习	专题报告会	3月24日14:00	有关专家	校宣传部	学院中层干部 科级以上干部
2	2021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	专题学习会	3月29日8:30	沈履平 童师柳	艺术学院	中心组成员
3	学习《习近平在浙江》（采访实录）	专题学习会	4月12日8:00	沈履平、钱晓萍、王文娟	艺术学院	中心组成员
4	学习《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专题学习会	5月17日13:30	钱晓萍 马海忠	艺术学院	中心组成员
5	浙江数字化改革驱动“整体智治”与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	专题报告会	5月	有关专家	校党委	学院中层干部
6	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与高教改革	专题报告会	6月	有关专家	校党委	学院中层干部
7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专题学习会	7月	汪俊昌 柳国庆 寿永明 郭航远	校党委	学院中层干部
8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论述	专题报告会	9月	有关专家	校宣传部	学院中层干部
9	学院科研工作、学科竞赛的形势与任务分析	专题学习会	9月13日8:30	王文娟 张海	艺术学院	中心组 扩大会议
10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专题学习会	11月	全体成员	艺术学院	中心组 扩大会议